

招生簡章

課程名稱	103 年度第一次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資格取得訓練班（家畜家禽合訓班）
上課地點/時間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【獸醫試驗中心 1 樓會議室】 （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376 號） 開課日期：103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（星期一至五；共 5 天，須全程參與）
課程目標	對招訓獸醫師進行密集之屠宰衛生檢查相關訓練，安排系統性的學科課程，學習屠宰衛生檢查專業知識與技能，取得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訓練合格證書。
課程/講師/時數	畜禽屠宰管理法規、屠檢專業及行政等相關課程。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一、招訓對象：獸醫師 二、資格條件：①65 歲以下，男女不拘 ②具獸醫師資格 ③基本電腦操作及 Office 文書軟體應用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一、學員遴選及錄取參訓標準： ①符合上述資格條件者，均可報名參加。（報名資料請至郵局 以掛號郵寄 ） ②錄取參訓標準依序如下： A. 經書面文件審查合格，且受訓合格後可立即配合職缺地點應徵者。 B. 報名人數若超過應徵地點職缺人數時，將於報名截止日後依掛號郵戳日期時間順序，以電話聯絡報名入是否更換其他地點之意願。 二、作業程序： ①請至本院網站 http://www.atit.org.tw 之「研討會」項下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及備齊相關資料後以掛號郵寄（參閱說明事項一）。 ②正備取名單，將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公告於本院網站之「研討會」項下；無錄取者文件恕不退件。
招訓人數	預計 29 人
報名起迄日期	即日起至 103 年 5 月 1 日止
費用	免費 （由本計畫全額支付，包含團體平安險、三餐餐費、住宿費及講義材料費等）。
說明事項	一、郵寄相關資料： ①報名表正本 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③大學(專)院校畢業證書影本 ④獸醫師證書影本 ⑤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二、訓練單位保有彈性調整開課日期之權利，一切依本院網站公告為準。 三、參訓者需簽訂參訓契約書。 四、參訓者需未罹患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中所列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工作之相關疾病（如：A 型肝炎、結核病或傷寒…）等。 五、未來上班需可接受排班、夜間工作、輪調及長時間站立工作者。 六、「凡領有軍公教人員退休金（月退休俸）、優惠存款或現領有政府計畫所得…等費用者」請事先主動告知。 七、雖優先錄取「可立即配合職缺地點應徵屠宰衛生檢查工作者」受訓，但經訓練合格後，仍需由工作單位依其錄取成績分發服務地點。
訓練單位報名專線	訓練單位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郵寄地址：35053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 52 號 動物產業組黃文貞小姐 收 電話：037-585931 傳真：037-585969 電子郵件：mchl8@mail.atri.org.tw
委辦單位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
103 年度第一次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資格取得訓練班(家畜家禽合訓班)
課程表(暫訂)

日期	天數	時 間	課 程
一〇三年五月廿六至三十日	1	09:30~10:00	報到
		10:00~10:10	開訓
		10:10~11:40	屠宰衛生檢查職務說明
		11:40~12:00	簽訂學員參訓契約書及注意事項宣達
		12:00~13:00	午餐及休息
		13:00~15:20	家畜家禽屠宰衛生檢查要領與方法
		15:30~17:00	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相關規定說明
	2	08:30~12:00	家畜家禽甲類及重要傳染病 BSE 等介紹
		12:00~13:00	午餐及休息
		13:00~16:30	家禽屠前屠後常見之肉眼病理學
	3	08:30~12:00	①屠體微生物概論 ②屠體微生物監控制度與方法介紹
		12:00~13:00	午餐及休息
		13:00~15:20	①屠宰豬隻及家禽病理學圖譜介紹 ②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教學影片解析
		15:30~17:00	經濟動物人道屠宰
	4	08:30~12:00	①檢查刀具之實務操作 ②屠檢工作實務經驗分享
		12:00~13:00	午餐及休息
		13:00~16:30	家畜屠前屠後常見之肉眼病理學
	5	08:10~10:20	①學科測驗(上述學科及教學影片之課程) ②投影片測驗→●屠宰豬隻病理學圖譜 ●屠宰家禽病理學圖譜
		10:30~12:00	勞工衛生安全
		12:00~13:00	午餐及休息
		13:00~15:00	訓練課程應用與結業式